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王委員仁宏、李委員永得（請假）、杜委員金陵、林委員中進（請假）、陳委員慶男、盧委員超群（請假）、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忠潘、李委員美文、林委員根煌、廖委員達琪（請假）、劉委員維琪（出國）、董委員騰元

列席人員：翁學術副校長金輅（出國）、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張主任秘書玉山、蔡教務長秀芬、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陳秘書水成代）、杜研發長立偉、印國際長永翔、黃處長北豪（請假）、黃主任義佑、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陳院長宏遠（曾副院長若玄代）、趙所長必孝、黃組長麗華、黃組長佩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0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p.1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簡報（研究發展處）
- 二、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會計室）
紙本工作報告..... p.4

肆、討論事項

【基金管理相關法案】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2-1

決議：

- 一、修正案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為限，其金額最高...」等文字；修改為「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修正通過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條文理由說明及工作績效考核表（詳如附件 3-1~3-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3-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1 及 3-2）。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 4-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獎勵相關法案】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5-1

決議：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一) 第九條:修改為「.....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二)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2)，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4)，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6-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7-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8-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9-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10-1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前/後金額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2)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3)。

【計畫經費相關法案】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11-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2)。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p.12-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附帶決議：依本校現行辦法，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總經費÷1.2，應為該計畫執行經費，執行經費×20%為管理費。例如：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共 1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為 100 萬元，而管理費為 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20%)。委託單位不願編列足額管理費給學校(只編列 15 萬元)，而主持人願自行補足管理費，應可自其他計畫之節餘款中提撥 5 萬元(20 萬元-15 萬元)以補足學校管理費達 20 萬元。

【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法案】

【第 1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p.13-1

決議：

- 一、第七點第二項：修改為「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2）。

【第 14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p.14-1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改為「本要點...」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2）。

【捐贈經費管理相關法案】

【第 15 案】

案由：擬新訂「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p.15-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具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並據以辦理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0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度預算案，其預算收支內容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8,12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138 萬 8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5,92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341 萬 9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7,80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3,203 萬 1 千元，主要係足額編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將 3% 之調整薪資待遇預估納編所致。
- 二、資本支出編列 4 億 3,142 萬 4 千元（含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5,000 萬元及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84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112 萬 8 千元，主要係「頂尖計畫」補助款增加所致。
- 三、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 10 億 6,436 萬 5 千元，頂尖計畫 4 億元。
- 四、101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第 3 案】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之追溯案照案通過。
- 三、關於本校講座是否可重複支領其他校外講座(例如教育部國家講座)獎金一事，因涉及教育部規定與本案辦法條文修訂，請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釋疑。

執行情形：

- 一、本辦法業經 100 年 3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且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復同意備查。
- 二、依 100 年 4 月教育部復函說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專款經費之獎勵金。惟「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數入經費者，則不在此限。
- 三、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業已通過修正相關內容如下：「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並擬續提校研發會(100.12.0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12.06)等會議討論。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函及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C 號令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亦已公告。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績優工作人員獎勵要點明訂之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工作人員，擬請針對本校非編制內之績優工作人員增（修）訂相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再行研議適用之獎勵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中增列非編制人員考列優等之比例及提高優等獎金金額。該修正要點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本室書函中人字第 509 號函知各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100.12.06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 10 億 6,436 萬 5 千元(其中含因調整薪資待遇 3%增加補助款 1,653 萬元)，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3,162 萬元(由學校編列自有資金先行墊支補助款)，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845 萬 6,000 元(由學校編列自有資金先行墊支補助款)，頂尖計畫 4 億元。

二、101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8,12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138 萬 8,000 元，主要係頂尖計畫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5,92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341 萬 9,000 元，主要係頂尖計畫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費用相對增加、足額編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將 3%之調整薪資待遇預估納編所致。本期短絀 1 億 7,800 萬 9,000 元。

(二) 資本支出編列 4 億 3,142 萬 4 千元(含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5,000 萬元及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84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112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頂尖計畫資本支出所致。

三、101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008,679	業務收入	1,935,014	983,008	2,918,022	100.00	2,712,634	205,388	7.57
1,563,865	教學收入	539,958	983,008	1,522,966	52.19	1,477,958	45,008	3.05
523,576	學雜費收入	559,604	0	559,604	19.18	559,604	0	0.00
-19,528	學雜費減免(-)	-19,646	0	-19,646	-0.67	-19,646	0	0.00
1,009,685	建教合作收入	0	924,000	924,000	31.67	880,000	44,000	5.00
50,132	推廣教育收入	0	59,008	59,008	2.02	58,000	1,008	1.74
1,444,814	其他業務收入	1,395,056	0	1,395,056	47.81	1,234,676	160,380	12.99
1,046,50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049,620	0	1,049,620	35.97	1,039,440	10,180	0.98
378,547	其他補助收入	325,000	0	325,000	11.14	175,000	150,000	85.71
19,763	雜項業務收入	20,436	0	20,436	0.70	20,236	200	0.99
3,163,4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6,081	1,019,426	3,125,507	107.11	2,891,304	234,203	8.10
2,680,111	教學成本	1,682,471	1,009,126	2,691,597	92.24	2,465,086	226,511	9.19
1,687,7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	1,682,471	70,918	1,753,389	60.09	1,571,586	181,803	11.57
948,573	建教合作成本	0	885,700	885,700	30.35	842,000	43,700	5.19
43,802	推廣教育成本	0	52,508	52,508	1.80	51,500	1,008	1.96
125,984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	9,500	107,829	3.70	107,829	0	0.00
125,98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	9,500	107,829	3.70	107,829	0	0.00
343,7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932	800	309,732	10.61	302,200	7,532	2.49
343,7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308,932	800	309,732	10.61	302,200	7,532	2.49
13,622	其他業務費用	16,349	0	16,349	0.56	16,189	160	0.99
13,622	雜項業務費用	16,349	0	16,349	0.56	16,189	160	0.99
-154,764	業務賸餘(短絀-)	-171,067	-36,418	-207,485	-7.11	-178,670	-28,815	16.13
172,100	業務外收入	8,000	155,206	163,206	5.59	157,206	6,000	3.82
13,108	財務收入	0	16,000	16,000	0.55	15,000	1,000	6.67
13,108	利息收入	0	16,000	16,000	0.55	15,000	1,000	6.67
158,9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00	139,206	147,206	5.04	142,206	5,000	3.52
111,7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0	119,206	119,206	4.09	99,206	20,000	20.16
24,156	受贈收入	0	20,000	20,000	0.69	15,000	5,000	33.33
95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72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	0	2,000	0.07	2,000	0	0.00
22,252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21	26,000	-20,000	-76.92
145,935	業務外費用	32,730	101,000	133,730	4.58	124,514	9,216	7.40
145,9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730	101,000	133,730	4.58	124,514	9,216	7.40
145,935	雜項費用	32,730	101,000	133,730	4.58	124,514	9,216	7.40
26,1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730	54,206	29,476	1.01	32,692	-3,216	-9.84
-128,599	本期賸餘(短絀-)	-195,797	17,788	-178,009	-6.10	-145,978	-32,031	21.9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529,426	資產	9,438,563	9,464,627	-26,064
2,458,927	流動資產	2,596,094	2,550,289	45,805
2,360,675	現金	2,497,842	2,452,037	45,805
409	應收款項	409	409	0
96,819	預付款項	96,819	96,819	0
1,024	短期貸墊款	1,024	1,024	0
203,6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8,039	210,839	7,200
203,639	準備金	218,039	210,839	7,200
2,975,808	固定資產	2,967,829	2,920,734	47,095
45,485	土地改良物	145,588	45,173	100,415
660,630	房屋及建築	759,667	736,065	23,602
1,035,898	機械及設備	808,657	887,207	-78,550
31,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20	27,748	-528
1,051,051	什項設備	1,065,040	1,062,884	2,156
151,6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1,657	161,657	0
16,463	無形資產	9,139	14,400	-5,261
16,463	無形資產	9,139	14,400	-5,261
108,759	遞延借項	71,025	97,234	-26,209
108,759	遞延費用	71,025	97,234	-26,209
3,765,830	其他資產	3,576,437	3,671,131	-94,694
3,765,830	什項資產	3,576,437	3,671,131	-94,694
9,529,426	合 計	9,438,563	9,464,627	-26,064
5,352,895	負債	5,177,902	5,265,396	-87,494
1,438,559	流動負債	1,438,559	1,438,559	0
30,585	應付款項	30,585	30,585	0
1,407,974	預收款項	1,407,974	1,407,974	0
3,914,336	其他負債	3,739,343	3,826,837	-87,494
3,914,336	什項負債	3,739,343	3,826,837	-87,494
4,176,531	淨值	4,260,661	4,199,231	61,430
1,678,008	基金	1,741,732	1,726,987	14,745
1,678,008	基金	1,741,732	1,726,987	14,745
2,847,171	公積	2,518,929	2,600,843	-81,914
2,847,171	資本公積	2,518,929	2,600,843	-81,914
-348,648	累積餘絀(-)	0	-128,599	128,599
-348,648	累積短絀(-)	0	-128,599	128,599
9,529,426	合 計	9,438,563	9,464,627	-26,064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通篇調整本要點之條列格式，將「條次」改為「點次」。
- 二、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第七款。
- 三、議程附件：
 - 1-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 1-3：原設置要點。
 - 1-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1-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 <u>(一).....。</u> <u>(二).....。</u> <u>二、.....。</u> <u>(一).....。</u> <u>(二).....。</u></p>	<p><u>第一條。</u> <u>一、.....。</u> <u>二、.....。</u> <u>第二條。</u> <u>一、.....。</u> <u>二、.....。</u></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格式，通篇調整本要點之條列格式，將「條次」改為「點次」。</p>
<p><u>一、</u>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條</u>規定訂定之。</p>	<p><u>第一條</u>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十一條</u>規定訂定之。</p>	<p>修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條次。</p>
<p><u>四、</u>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u>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u>(二)</u>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u>(三)</u>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u>(四)</u>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u>(五)</u>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u>(六)</u>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u>(七)</u>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八)</u>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u>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各校應依本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u>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文字。</p>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1月14日 本校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日 本校91學年度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本校98學年度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鑒於校務基金自籌已成趨勢，為增加校務基金孳息收入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擬透由健全制度規章完善基金投資運用機制。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七點第二款：為控管投資風險，新增投資限額。
 - (二) 新增第九點：訂定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
 - (三) 新增第十點：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訂定虧損限額與填補機制。
 - (四) 第十三點：為健全行政程序，擬新增通過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及修正草案（如議程）。
- 四、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案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等文字；修改為「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修正通過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前項投資之金額，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u></p>	<p>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1. 為控管投資風險，新增投資限額。</p> <p>2. 參照個案</p> <p>(1) 臺灣師範大學：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 30%；5 億元</p> <p>(2) 成功大學：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p> <p>(3) 陽明大學：現金加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 30%；1.5 億元</p>
<p><u>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p> <p><u>(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u>(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p> <p><u>(三) 講座經費。</u></p> <p><u>(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p> <p><u>(五) 出國旅費。</u></p> <p><u>(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p> <p><u>(七) 新興工程。</u></p> <p><u>(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u></p>		<p>1. 本條新增。</p> <p>2. 訂定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p> <p>3. 參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通則。</p> <p>4. 參照個案</p> <p>(1) 屏東科技大學：十項</p> <p>(2) 台灣大學：十二項</p> <p>(3) 中興大學：八項</p> <p>(4) 高雄師範大學：八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源之控管機制。</u> <u>(九)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p>		
<p><u>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u></p>		<p>1.本條新增。 2.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訂定虧損限額與填補機制。 3.參照個案 (1)臺灣師範大學：10% (2)成功大學：15% (3)屏東科技大學：基金15%、公債5%；另設立停利點</p>
<p><u>十一</u>、(同原條文)</p>	<p>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條次變更。</p>
<p><u>十二</u>、(同原條文)</p>	<p>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條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新增行政會議審議。</p>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前項投資之金額，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條文理由說明及工作績效考核表（詳如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及運作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業務，本校已訂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收支管理規定」（如議程）及「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議程），並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奉教育部台高(三)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迄今尚未訂定屬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性質之「支給基準」俾為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2-4 相關法規體系表）。
- 二、復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會（一）10000-36004 號來函意旨，本校宜儘速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覈實績效考核紀錄，始符法制。乃參酌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已制訂績效考核法規者之內容，並綜合本校現況，訂定本支給基準草案，並附訂定理由說明及工作績效考核表，提請討論。
- 三、本草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1 及 3-2）。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除行政人員外，亦包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 (一)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 (二)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 (五)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 (六)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經指派統籌或辦理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
- 五、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並由單位主管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
- 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 七、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 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年__月至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考 核 項 目 及 內 容			符合之項 目請打√
<p>符合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p> <p>(1)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p> <p>(2)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p> <p>(3)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p> <p>(4)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p> <p>(5)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p> <p>(6)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p> <p>(7) 經指派統籌或辦理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考 核 結 果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__款，發給工作酬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核章：</p>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說明二（如議程）及副校長 99 年 11 月 2 日指示（如議程）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由主秘召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 二、首揭教育部目前訂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如議程），惟使用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來辦理各類會議時，各單位經費支給標準可統一，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日後使用之依循。
- 三、「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如議程）。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 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100年10月1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五項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2,5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一）、（二）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 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

(二) 核銷規定：

1.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3. 計畫委辦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膳 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住宿地點:	
事 由			
外賓服務單位 職稱及姓名			
本校陪同人員 職稱及姓名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膳 費:每人 元, 共 人, 預計總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每日 元, 共 日, 預計總額 元		
經 費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計畫代碼		
申請人	二級(系所) 主 管	會 計 室	一級主管(院長) (核 判)

備註:

一、本表代替「動支經費申請單」。

二、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2,5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三、(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二)申請經費在膳宿費標準內者,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

四、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之任期，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說明如下：

1、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2、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及「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經審查通過者」、「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獲傑出教學獎之特聘教授。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九條，修訂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

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

- (三) 增訂「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 (四)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 (五)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之權利與義務，新增「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辦法第十三、十八及二十三條)
- (六)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學者之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修訂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
- (七) 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修改為「申請審查制」。(辦法第六十條)
- (八) 特聘教授(教學類)修訂如下：
- 1、第二十四條申請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2、遴選投票方式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3、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

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九) 教學績優教師修訂如下：

- 1、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 3、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 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 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5、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 6、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三、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 5-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5-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 5-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5-5：各校教學獎勵措施比較表。

決議：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一) 第九條：修改為「……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 (二)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2），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4），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一條。</p> <p> <u>一、.....。</u></p> <p> <u>二、.....。</u></p> <p>第二條。</p> <p> <u>一、.....。</u></p> <p> <u>二、.....。</u></p>	<p>一、.....。</p> <p> (一).....。</p> <p> (二).....。</p> <p>二、.....。</p> <p> (一).....。</p> <p> (二).....。</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p>
<p>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u>依公告時程</u>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六、 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u>一個月</u>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修正繳交成果報告時程。</p>
<p>第八條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u>1年1期</u>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1)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2) 5.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3)</p>	<p>八、 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u>3年1期</u>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u>3年1期</u>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u>3年1期</u> 5.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u>3年1期</u></p>	<p>1.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之聘期由3年1期改為1年1期。</p> <p>2.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3年1期改為1年1期。</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p> <p><u>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p> <p><u>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p> <p><u>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u></p>	<p></p> <p></p> <p></p> <p>*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3.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p> <p>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p> <p>5.就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其不同的獲獎資格，不同的任期，增加附註說明。</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第九條</u>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u>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u></p>	<p>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p>新增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正草案)

100 年 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4)	
1.傑出講座		3年1期	10-20萬	120-240萬	10%	1.95:1	
2.中山講座		3年1期	7萬	84萬		1.67:1	
3.西灣講座		3年1期	5萬	60萬		1.48:1	
4.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3萬	36萬	12%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年1期	3萬			36萬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註1)				
	產學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3年1期	3萬			36萬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註2)					
5.特聘年輕學者		3年1期	2萬	24萬	8%	1.21:1	
		1年1期(註3)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70% (教學:學術:產學□:3:1)	1.16:□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1-3年1期、新進教師來校後2年內	1-20萬	12-240萬	--	1.17:1	

註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目錄</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p> <p>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p> <p>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目錄</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p> <p>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p> <p>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p> <p>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p>	<p>增加傑出教師一項。</p> <p>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p> <p>(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p> <p> <u>一、.....。</u></p> <p> <u>二、.....。</u></p> <p>第二條 。</p> <p> <u>一、.....。</u></p> <p> <u>二、.....。</u></p>	<p>一、.....。</p> <p> (一).....。</p> <p> (二).....。</p> <p>二、.....。</p> <p> (一).....。</p> <p> (二).....。</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一章 總則</p> <p>二、</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二) 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p>	<p>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p> <p>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第一章 總則</p> <p><u>三、</u></p> <p>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u>」(100年起修正為「<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刪除教育部之原計畫名稱。</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五條</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p>	<p>第一章 總則</p> <p><u>五、</u></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u>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p> <p>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p> <p>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p> <p>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p>	<p>1、獎勵金支領原則，將條文之文字精簡化，去除重覆部分。</p> <p>2、另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 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 <u>單獨計算</u> 。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p> <p>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p> <p>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p>	<p>第一章 總則</p> <p><u>六、</u></p> <p>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p> <p>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七條</p> <p>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p>	<p>第一章 總則</p> <p><u>七、</u></p> <p><u>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u></p> <p>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p>	刪除原第七條第一項。(原辦法制定時，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及國科會獎勵措施，尚未明確)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傑出講座</u> ： <u>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u> <u>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u> <u>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u> <u>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u>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u> <u>(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u> <u>(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u> <u>(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u>	新增基本資格第五項「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條</u> 傑出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u>傑出講</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二、「傑出講座」</u> 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	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	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三條</u>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 <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 ※【依據本校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5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100年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中山講座</u> ：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 <u>本校傑出講座</u> 、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以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二、中山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六條 第二項 推薦本講座人選，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三、</u> 推薦本講座人選，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p> <p><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p> <p><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p> <p><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p>	<p>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p> <p><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p> <p><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p> <p><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p> <p><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p>	<p>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p> <p>※【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十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西灣講座</u>：</p> <p><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一、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u>(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p>	<p>修訂相關用語。</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條</u>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二、西灣講座</u>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西灣講座如獲聘為</u></p>	<p>修訂相關用語。</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 <u>其他類似之講座者</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三、 <u>符合基本資格者</u> ，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無	新增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 教師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 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 教師 (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 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 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 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 薦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 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 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 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 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 薦者。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新增基本資格為專任 教師。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 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 教師 (教學類)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 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 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 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 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 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 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 類)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 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 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 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 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 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 始得通過。	1、人民團體選舉罷免 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 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 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 單記法；二名以上時， 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因教學傑出獎教師 遴選至多3名，若採無 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 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 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即應選名額為1 名)，爰修正為「無記 名連記法」。 3、遴選門檻修正為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 過)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p> <p><u>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 1 年。</u></p> <p><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u>，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p> <p>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 (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p> <p>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p>	<p>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p> <p>2、特聘教授(教學類)聘期由3年1期改為1年1期。(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p>3、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p> <p><u>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u></p> <p><u>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u></p> <p><u>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u></p> <p><u>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p> <p><u>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u></p> <p><u>(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u></p> <p><u>(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u></p>	<p>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教學類。</p> <p>2、修正教學傑出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u>	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p> <p><u>一、</u>5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p> <p><u>二、</u>5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p> <p><u>三、</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u>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p> <p><u>五、</u>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p> <p><u>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p> <p><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u>(一)</u> 5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p> <p><u>(二)</u> 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p> <p><u>(三)</u> 5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p> <p><u>(四)</u> 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p> <p>2、將「教授」修訂為「教師」。</p> <p>3、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p> <p>4、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之申請基本資格，比照講座類申請資料，新增「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款目。</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p> <p><u>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u>，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p> <p><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p> <p>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學術研究類)<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p> <p><u>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p>	<p>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3年1期改為1年1期。</p> <p>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p>	<p>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p> <p>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p>	<p>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學術研究類。</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p> <p>一、<u>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p>	<p>修訂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之</u>：</p> <p><u>一、</u>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u>二、</u>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p> <p><u>三、</u>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p> <p><u>四、</u>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u>以</u>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u>之</u>獎勵：</p> <p>(一)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二)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p> <p>(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1期)</p> <p>(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p> <p><u>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獎勵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至四款者，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p> <p><u>二、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獎勵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一)或(二)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p>	<p>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原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為3年1期，擬依其基本資格之不同，修訂為3年1期或1年1期。</p> <p>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u></p> <p>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於<u>獎勵</u>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p> <p><u>第三十七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p> <p><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u></p>	<p>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p> <p><u>第三十八條</u> 本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p> <p><u>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u></p>	<p>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產學研究類。</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p> <p>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p> <p>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p> <p>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第一條</p> <p>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p> <p>(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p> <p>(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1、將「教授」修訂為「教師」。</p> <p>2、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p>	<p>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24 萬元 (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p> <p>特聘年輕學者<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u>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u>第四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 (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u>三</u>、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 (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u>第四十二條</u>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p> <p><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p> <p>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u>四</u>、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p> <p>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新增說明需送外審之條件。</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p> <p><u>一、教學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u>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u>(二)</u>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p> <p><u>(三)</u>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p> <p><u>(四)</u>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u>(五)</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u>(一)</u>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u>(二)</u>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u>一、基本資格</u>：</p> <p><u>(一)</u>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1、</u>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u>2、</u>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p> <p><u>3、</u>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p> <p><u>4、</u>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u>5、</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u>(二)</u>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u>1、</u>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u>2、</u>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u>(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u>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p> <p><u>(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p> <p><u>(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p> <p><u>(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3、<u>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u>(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p> <p><u>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p> <p><u>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u></p> <p><u>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u>第四十五條</u>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u>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u></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p> <p>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p>	<p>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p> <p>(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p>	<p>1、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p> <p>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 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p> <p>3、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p> <p>4、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u>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u>，排序後送教務處。<u>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u></p> <p><u>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u>排序，送教務處。</u></p> <p><u>（四）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u></p> <p><u>（五）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u>於獎勵期間應：</u></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u>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u></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p>	<p>修正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p> <p>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p>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三) 提供錄播課程。</p>	<p>講座。</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資本資格</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p> <p>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p>	<p>1、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及段落稍作變更，條款內容不變。</p> <p>2、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訂論文發表之說明。</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二</u>、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p>	<p>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二)</u>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p> <p>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p>	

<p>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p>	<p>說明</p>
<p>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 (含) 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p>	<p>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 (含) 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四)</u>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前項</u>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五)</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 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u>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p>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 <p><u>前項</u>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u>(六)</u>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 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u>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u>第五十條</u> <u>第二項</u>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二、 第二項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修訂申請流程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u>第五十一條</u>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三、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修訂相關用語。</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p>	<p>說明</p>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p> <p><u>一、</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1件者。</p> <p><u>二、</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1件者。</p> <p><u>三、</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p>	<p><u>一、基本資格：</u></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p> <p><u>(一)</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1件者。</p> <p><u>(二)</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1件者。</p> <p><u>(三)</u>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p>	<p>1、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變更。</p> <p>2、修訂相關用語。</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修訂相關用語。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 國內外優秀學者 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 國內外優秀學者 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六章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六章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p>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6.2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相關用語及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u> <u>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p> <p><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u> <u>（一）</u>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u>（二）</u>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p> <p><u>三、新進教師獎勵：</u>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u>，且未獲基本資格<u>第一款</u>獎勵之新進教師。</p>	<p><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u></p> <p><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u> 1、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2、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p> <p><u>（三）新進教師獎勵</u>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u>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u></p>	內容。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六章</p> <p>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p> <p>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p>	<p>第六章</p> <p>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1 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p> <p>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3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p>	<p>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6.2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申請所需檢附資料項目及相關內容。</p>
<p>第六章</p> <p>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p>	<p>第六章</p> <p>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 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p>	<p>因「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包括依學校當年度經費狀況訂定每年得獎比例，召集人修正由校長擔任。</p>

修正條文 (100.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u>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u>	
<p>第六章</p> <p><u>第六十條</u>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p> <p><u>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p>	<p>第六章</p> <p><u>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u></p> <p>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p>	<p>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宜改為申請審查制。</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

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120至240萬元（每月10至20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二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 2 至 3 名及校內教師代表 8 至 10 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5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5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者，得申請之：

一、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2年以上。

二、5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1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五)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

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

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

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3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0.5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0.25x人，技術移轉類為0.25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

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及國科會彈性薪資實施原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獎勵對象不含自國內他校延攬之教師。
- 二、今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24至240萬，3年1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每年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2年為限。
- 五、依據本辦法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六、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年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國立大學校長者。
 - (六)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並得簽核後延聘。
- 四、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邀請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六、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榮譽講座提聘名單

提聘單位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籍		
學歷與專長 (請以中文填寫)	最高學歷		獲得年月	年 月		
	專長					
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簽章 (院、系)						

研發處簽章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提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
決議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中之「年輕學者獎」原申請資格為 40 歲(含)以下教師，改為 45 歲(含)以下教師。年齡限制調整與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一致。
- 二、本辦法中之國字數字統一調整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 三、依據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授權比照本案(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提案)，請權責單位逕予一併修正相關條文名稱及相關文字(研究績優獎改為研究傑出獎)。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8-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8-3：「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績優獎 設置辦法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章為「績優教師」辦法（原教學研究獎勵），為避免獎勵名稱重覆及混淆，故將原「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更名為「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 傑出 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 績優 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三、獎勵方式：研究 傑出獎 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三、獎勵方式：研究 績優 教師每人補助新台幣 貳拾伍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拾伍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將國字數字統一調整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四、獎助對象： 1、研究 傑出 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2、研究 傑出 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	四、獎助對象： 1、研究 績優 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2、研究 績優 教師—全校以 三名 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二年 內	1、將國字數字統一調整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p>受申請。</p> <p>3、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p> <p>4、年輕學者獎—全校以<u>3</u>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u>3</u>至<u>5</u>年內且<u>45</u>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u>1</u>次為限。</p>	<p>不再接受申請。</p> <p>3、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p> <p>4、年輕學者獎—全校以<u>三</u>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u>三</u>至<u>五</u>年內且<u>40</u>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u>一</u>次為限。</p>	<p>2、年輕學者獎申請資格 40 歲(含)以下教師，改為 45 歲(含)以下教師。年齡限制調整與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一致。</p>
<p>五、審查小組：</p> <p>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u>2</u>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p>	<p>五、審查小組：</p> <p>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u>二</u>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將國字數字統一調整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六、甄選程序：</p> <p>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u>4</u>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績優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u>6</u>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p>	<p>六、甄選程序：</p> <p>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u>四</u>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績優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u>六</u>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p>	<p>將國字數字統一調整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條文中「報教育部備查」；本辦法為校內「支給基準」，無須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 2、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 3、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
 - 4、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
-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績優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績優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績優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如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本校合聘教授，以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故增訂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二等級增加為四等級）及修訂第二條（每年開設一門課修訂為每學期開設或合授一門課）。
- 二、因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對象僅限於本校專任教師，故刪除第四條「合聘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共同列名之期刊論文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給予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9-1：「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9-2：「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修正草案
 - 9-3：「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u>四</u>等級給予經費支援：</p> <p>第一級 <u>具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榮銜者、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u></p> <p>第二級 <u>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u></p> <p>第三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u>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u>，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p> <p>第四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u>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u>，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p>	<p>一、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u>二</u>等級給予經費支援：</p> <p>(一)<u>合聘資深教授</u> (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者、國際重要獎項者) 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p> <p>(二)<u>合聘績優教授</u>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p>	<p>1. 由於「合聘資深教授」及「合聘績優教授」頭銜不具實質意義，故刪除之。</p> <p>2. 合聘傑出學者由二等級增加為四等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獲上述經費支援之<u>合聘傑出學者於合聘期間</u>每學期應在本校<u>開設或合授</u>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p>	<p>二、獲上述經費支援之<u>合聘資深及績優教授</u>每年在本校<u>開設</u>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p>	<p>每年開設一門課修訂為每學期開設或合授一門課。</p>
<p>四、刪除本條文。</p>	<p>四、合聘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共同列名之期刊論文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給予獎勵。</p>	<p>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對象僅限於本校專任教師，故刪除之。</p>
<p>六、本準則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準則經<u>主管會報</u>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94 年 1 月 26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修正通過

為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特訂定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四等級給予經費支援：

第一級 具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榮銜者、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

第二級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三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級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二、獲上述經費支援之合聘傑出學者於合聘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開設或合授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

三、獲延攬之傑出學者在本校停留期間，優先安排活動中心住宿部借宿，在本校活動中心住宿費用由本校支付，來校交通往返費用由本校各提聘單位支付。

四、提聘人選經本校合聘程序通過後，提聘單位提出經費支援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
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高品質論文，並簡化獎勵內容，乃提案修訂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簡化現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中期刊領域（JCR 分類）排名獎勵級距，並調整各類期刊論文（SCIE、SSCI、AHCI、TSSCI）獎勵金額。

（二）除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之學術論文獎勵以外，限縮獎勵對象為非「績優教師」（含）以上教師，並將獎勵金上限降低為 12 萬元。

（三）修訂部分條文敘述方式，俾利更容易明瞭內容。

（四）新增「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及「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獎勵。

（五）提高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之學術論文獎勵金。

（六）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不含 TSSCI），依其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七）本獎勵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議程附件：

10-1：獎勵要點修正前/後金額對照表(以本校 2010 年所發表論文獎勵為樣本)

10-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表列式)

10-3：「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前/後金額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2）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3）。

國際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訂 前/後 金額對照表

分類	現行獎勵要點				修訂方案		
	獎勵分類	獎勵 篇數	獎勵金(萬元)		獎勵分類	獎勵金(萬元)	
			每篇	總金額		每篇	總金額
SCI	第一名或 $\leq 4\%$	32	6	134.4	第一名或 $\leq 10\%$	4	359.8
	$4\% < X \leq 10\%$	114	4	392			
	$10\% < X \leq 20\%$	149	2.5	322.5			
	$20\% < X \leq 40\%$	203	1.5	239.7			
	$40\% < X \leq 70\%$	191	1	156.4			
	$> 70\%$ (至多 2 篇)	68	0.5	28.9	10% $< X \leq 40\%$	2	
	小 計	757		1273.9			
SSCI	$\leq 30\%$	24	12	240	$\leq 30\%$	6	79.8
	$30\% < X \leq 70\%$	19	6	99.6	30% $< X \leq 70\%$	3	
	$> 70\%$	36	3	91.2			
	小 計	79		430.8			
TSSCI	至多 2 篇	26	1	22	至多 2 篇	0.5	3.8
AHCI	全部	7	12	84	全部	6	6
Science 或 Nature		1	6	6	全部	48/24	24
專書		*	*	*	專書	9	*
學生	$\leq 50\%$	92	1	92	$\leq 40\%$	1	92
	$> 50\%$	43	0.5	21.5			
	小 計	135		113.5			
總 計		869		1930.2	總 計		565.4

其他：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及專書
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第五點中，新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的獎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為對象，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萬元。</p>	<p>六、第一、二、三點獎勵金之發放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且地址欄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獲獎者可以檢據報銷方式或造冊領取(依法繳稅)以利審計部事後審查之需。每位教師之獎勵金上限為 48 萬元。</p>	<p>1、修訂條次 2、除第六點(Science 或 Nature)外，將獎勵對象限縮為「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 3、將作者「地址欄」限制併入第五點。 4、限縮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萬元。 5、刪除會計相關條文。 6、「獎勵金上限」為能將草案第二至五點(SCIE&SSCI)，與第六點區隔，乃予以前移至草案第一點。</p>
<p>二、每篇 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1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排名在 10% 至 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 萬元。</p>	<p>一、每篇 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4%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6 萬元，排名在前 10%以內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前 20%以內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5 萬元，排名在 20%至 4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p>	<p>1、修訂條次 2、將 SCIE 現有期刊領域 (JCR 分類) 排名，自 6 個級距簡化為 2 個，並調整獎勵金額。 3、將各級距分界處，加註(含)字，俾利各級距範圍界定。 4、刪除排名超過 40%以上論文的獎勵。</p>

	<p>表者，每篇獎勵 1.5 萬元，排名在 40% 至 7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排名超過 70% 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5,000 元。其中排名超過 70% 以上之論文，每位教師以獎勵 2 篇為限。</p>	
<p>三、每篇 SSCI 論文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含) 以內者每篇獎勵 6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3 萬元。每篇 TSSCI 論文獎勵 0.5 萬元 (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每篇 AHCI 論文獎勵 6 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p>	<p>二、每篇 SSCI 論文在其領域 (JCR 分類) 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以內者獎勵 12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6 萬元，其排名超過 70% 以上者獎勵 3 萬元。每篇 TSSCI 論文獎勵 1 萬元(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每篇 AHCI 論文獎勵 12 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p>	<p>1、修訂條次 2、簡化獎勵級距，將 SSCI 現有期刊領域 (JCR 分類) 排名，自 3 個級距簡化為 2 個，並調整獎勵金額。 3、將各級距分界處，加註 (含) 字，俾利各級距範圍界定。 4、刪除 SSCI 排名超過 70% 以上獎勵。 5、調整 TSSCI 論文的獎勵金額並限縮篇數。 6、調整 AHCI 論文的獎勵金額。</p>
<p>四、<u>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 9 萬元。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發獎勵金。</u></p>		<p>新增獎勵項目</p>

<p>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 20%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p>	<p>六、第一、二、三點獎勵金之發放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且地址欄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獲獎者可以檢據報銷方式或造冊領取（依法繳稅）以利審計部事後審查之需。每位教師之獎勵金上限為 48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所發表論文之「地址欄」限制。 2、「20%計算核發獎勵金」部分，為原第六點條文，為能將草案第二、三點，與第六點間區隔，乃予以前移。 3、新增「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的加計獎勵。 4、原獎勵金上限條文前移至第一點。
<p>六、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每篇獎勵 48 萬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 24 萬元獎勵，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萬元上限限制。</p>	<p>三、Science（每年全國約 4 篇，完全國內貢獻約 2 篇）或 Nature 上發表學術論文，每篇獎勵 24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條次 2、將原條文文字精簡。 3、調整(提高)每篇獎勵金額。 4、本項獎勵金額不受總獎勵金 12 萬元限制。
<p>七、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例如：10.52%）。</p>	<p>四、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EX：10.52%）。</p>	<p>修訂條次及部分文字</p>

	五、除所指導之學生及本校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所發表之論文（抽印本中必需註明本校研究計畫編號）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 20% 計算核發獎勵金。	1、刪除「指導之學生」所發表論文獎勵。 2、其他部分併於草案第五點。
<u>八</u> 、就 <u>列名</u> 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 <u>不含 TSSCI</u> ），依其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u>40%</u> （ <u>含</u>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七、就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的獎勵，依其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50%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排名在 50% 以後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5000 元。	1、修訂條次及部分文字 2、刪除排名在 50% 以後論文獎勵。
<u>九</u> 、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八、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修訂條次
<u>十</u> 、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u>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u> 。	九、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1、修訂條次 2、增列預算不足時，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本要點為校內「支給基準」，無須報部，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條文。 2、修訂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及專書 發表獎勵要點

95.03.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為對象，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萬元。
- 二、每篇 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1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排名在 10% 至 4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 萬元。
- 三、每篇 SSCI 論文在其領域 (JCR 分類) 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含) 以內者 每篇 獎勵 **6**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3** 萬元。每篇 TSSCI 論文獎勵 **0.5** 萬元 (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每篇 AHCI 論文獎勵 **6** 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
- 四、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 9 萬元。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發獎勵金。
- 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 (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 **20%** 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
- 六、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每篇獎勵 **48** 萬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 **24** 萬元獎勵，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萬元上限限制。
- 七、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 (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例如：10.52%)。
- 八、就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 TSSCI)，依其每個領域 (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4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 九、投書 (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 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 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有關計畫案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修正部份要點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
- 二、另考量文、管、社教師爭取計畫不易，且計畫經費額度不高及計畫主持人之辛勞，經彙整文、管、社各院之意見。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議程附件：

11-1：「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原條文（經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2）。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 節餘款逾 1 萬元者：</p> <p><u>(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u></p> <p><u>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p> <p><u>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u></p> <p><u>(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u></p> <p><u>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p> <p><u>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u></p> <p>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p> <p>(一)節餘款之分配：</p> <p>1. 節餘款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p> <p>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1. 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修正部份要點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p> <p>2. 另考量文、管、社教師爭取計畫不易，且計畫經費額度不高及計畫主持人之辛勞，經彙整文、管、社各院之意見。</p>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年11月1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 本校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 本校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節餘款逾1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7%；校統籌分配3%。

（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5%；院、一級中心分配2%；校統籌分配3%。

2.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 ### （二）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條文（如議程）。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擬依權責分工新增第 3 點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
- (二)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臺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示（如議程），於第 4 點（原第 3 點）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等文字。另外為增加本校研究能量，擬增訂本校退休、合聘、約聘或兼任教師等如欲以中山大學名義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需經本校依個案簽准後始得辦理，並規定相關權責，爰修正第 4 點（原第 3 點）及第 16 點（原第 15 點）條文文字。
- (三)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函鈞長核示意見辦理，為協助本校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擬於第 6 點（原第 5 點）條文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如議程）。
- (四) 因國營企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亦另有規定，於現行辦法中尚未明確規範；另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具提降管理費申請表，爰修正第 9 點（原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條文。
- (五) 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及支應項目，應具體明確採列舉式規範為宜，爰修正第 11 點（原第 10 點）條文。

- (六) 為使政府機關計畫管理費收據核銷順利完成，擬修正第 12 點（原第 11 點）條文。
- (七) 為使會計作業有所依據，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得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爰修正第 13 點（原第 12 點）條文。
- (八) 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 11-6），有關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經多次協調，並研析內容之合理性後修正部份要點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爰修正第 14 點（原第 13 點）條文文字。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議程）

四、議程附件：

- 11-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1-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原條文（99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函文。
- 11-5：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函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
- 11-6：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13 點）
- 11-7：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附帶決議：依本校現行辦法，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總經費÷1.2，應為該計畫執行經費，執行經費×20%為管

理費。例如：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共 1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為 100 萬元，而管理費為 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20%）。委託單位不願編列足額管理費給學校（只編列 15 萬元），而主持人願自行補足管理費，應可自其他計畫之節餘款中提撥 5 萬元（20 萬元-15 萬元）以補足學校管理費達 20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u>	無	新增條文。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業務權責辦理(政府機關為研究發展處，非政府機關為產學營運中心)。
<u>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以下略)</u>	三、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以下略)	變更條次與新增文字。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 臺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來函，新增「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本校將依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2. 為增加本校研究能量，本校退休、合聘、約聘或兼任教師等，於本校依個案簽准後擬以中山大學名義承接建教合作計畫。 3. 個案簽准之計畫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u>五、同原條文</u>	四、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變更條次。
<u>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u>	五、凡本校教師或單位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相關 表件 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	變更條次及修正文字。 1. 配合第十五條計畫主持人之定義修訂，爰修訂本條文之寫法。 2.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 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函及 1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自我檢核表</u> 連同合約書及 <u>其他</u> 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 <u>業務承辦單位</u> 辦理簽約事宜。</p>	<p>意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事宜。</p>	<p>年 2 月 25 日鈞長批示辦理。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以協助本校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出及核銷作業規定。</p>
<p><u>七</u>、同原條文</p>	<p>六、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p>	<p><u>變更條次。</u></p>
<p><u>八</u>、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 <u>業務承辦單位</u> 抽存正本 1 份，另由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 1 份。</p>	<p>七、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研究發展處抽存正本 1 份，另由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 1 份。</p>	<p><u>變更條次及修正文字。</u>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業務權責辦理(政府機關為研究發展處，非政府機關為產學營運中心)。</p>
<p><u>九</u>、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八、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u>變更條次。</u></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u>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u>，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u>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u></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p>	<p><u>修正文字。</u> 因國營企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亦另有規定，於現行辦法中尚未明確規範。另明訂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皆需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p>
<p>(二)<u>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u></p>	<p>(二)凡管理費無法依前項方式編列，其提列比例達 15% 以上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定；其提列比例未達 15% 者，須由計畫主持人填</p>	<p><u>修正文字。</u> 配合本條第一款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u></p>	<p>「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p>	
<p><u>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u> (一)編列比例達第<u>九</u>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2倍，但以40%為上限。 (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15%以下者，則不回饋。</p>	<p>九、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編列比例達第八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2倍，但以40%為上限。 (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15%以下者，則不回饋。</p>	<p>變更條次。</p>
<p><u>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u> (一)<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u> (二)<u>講座經費之支應。</u> (三)<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u> (四)<u>出國旅費之支應。</u> (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 (六)<u>新興工程之支應。</u> (七)<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 (八)<u>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u> (九)<u>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u></p>	<p>十、管理費之運用：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但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得運用於校務發展事項。</p>	<p>變更條次及文字。 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及支應項目應具體明確採列舉式規範為宜。爰配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u></p>		
<p><u>十二</u>、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u>建教合作</u>計畫，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u>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u></p>	<p>十一、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u>研究計畫</u>，<u>為配合計畫執行期限</u>，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p>	<p><u>變更條次及修正文字。</u>為使管理費收據核銷順利完成，爰修正管理費均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p>
<p><u>十三</u>、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u>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p>	<p>十二、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p>	<p><u>變更條次及修正文字。</u>增加管理費之使用不限時間限定。</p>
<p><u>十四</u>、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u>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u>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p>	<p>十三、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人員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p>	<p><u>變更條次及修正文字。</u>統一計畫主持人之寫法。</p>
<p>(一)節餘款之分配：<u>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u></p>	<p>(一)節餘款之分配： <u>1.節餘款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u> <u>2.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u></p>	<p><u>修正文字。</u>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有關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經多次協調，並研析內容及其合理性後修正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五</u> 、同原條文	十四、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變更條次。
<u>十六</u> 、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五、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變更條次及修改文字。 為增加本校研究能量，本校退休、合聘、約聘或兼任教師等，於本校依個案簽准後擬以中山大學名義承接建教合作計畫。
<u>十七</u> 、同原條文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u>十八</u> 、同原條文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年4月14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 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高(三)字第0980077232號函備查
 98年11月1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1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 1 份。
-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 (含) 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 (含) 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 (含) 以上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 6%。
- （三）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 （一）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 （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4 日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八案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法規名稱：「標準」及「要點」均為法規種類，名稱不宜重複，擬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二) 增修第七點第二項「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則使用費不予退還。」之規定，目的為提醒計畫主持人應珍惜資源並謹慎規劃航程。

(三) 修正第八點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原要點已不存在，更正現行法規名稱以符實際運作。

(四) 第九點條文依行政程序請調整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各 1 份（如議程）。

決議：

一、第七點第二項：修改為「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2）。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u>要點</u>	「標準」及「要點」均為法規種類，名稱不宜重複，刪除「要點」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船使用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	四、本船使用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 <u>基於天候或其他安全因素等考量深夜不便進港靠泊碼頭時，計至當日船抵達高雄港外港錨泊時止。</u>	1.本船在高雄港租有專用碼頭，隨時可以進港靠碼頭。 2.刪除「 <u>基於天候或其他安全因素等考量深夜不便進港靠泊碼頭時，計至當日船抵達高雄港外港錨泊時止。</u> 」41 字。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劃，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申請使用人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 <u>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u>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劃， <u>研究船</u> 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申請使用人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	1.刪除「 <u>研究船</u> 」3 字。 2.為防止計畫主持人因多排船期而有彈性應用之空間，如提早進港在碼頭拆卸自備機械設備，佔用本船空間而不需付費。 3.有形成浪費資源之疑慮。 4.增訂第 2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是要提醒計畫主持人應珍惜資源並應謹慎規劃航程，收取使用費是不得已之手段。

<p>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u>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p>	<p>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u>國立中山大學各單位對外開放及接受校外捐贈要點</u>」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p>	<p>原要點已不存在，更正現行法規名稱以符實際運作。</p>
<p>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要點經<u>中山大學</u>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 100 年 6 月 24 日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83.02.23 本校 8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87.02.27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92.03.2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92.06.10.校長核可
 94.12.05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95.01.25.校長核可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97.07.15.校長核可
 98.0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六點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使用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費用外，若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託之海洋科技研究計劃，應依規定收取使用期間所有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一) 委託機關為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5 萬元整。
 - (二) 委託機關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2 萬元整。
 - (三) 上述收費標準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日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本船使用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
- 五、本船使用費應由申請使用人於開船前繳足，由本校出納組統一收取，並製發收據。申請使用人憑此收據影本向船務室申請航次使用。
- 六、計畫主持人因個人因素且未於出海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船取消航次者，則應收取 1/5 費用；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應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情況，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劃時，如領隊決定「備便」時，則應收取當日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使用費退還。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劃，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申請使用人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
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
- 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法規名稱：原「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要點」。
 - (二)修正第一點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以符現況。
 - (三)依行政程序，增訂第五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各 1 份（如議程）。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改為「本要點…」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2）。

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

第一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 要點	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 辦法	1.補列本校名稱 2.「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辦理。	一、依據學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之「 國立中山大學各單位對外開放及接受校外捐贈要點 」辦理。	本辦法訂定原所依據之法規已不存在，改以現行法規名稱取代，以符實況。
五、本 要點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依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要點

87.02.27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二、學校提使用費服務收入之 20% 為管理費，惟本校計劃之使用費服務收入其管理費得減免。
- 三、服務收入之 80%（校外計畫）及 100%（校內計畫）撥交海研三號。
- 四、海研三號按學校之有關規定報支此費用（如附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內計畫使用		服 務 收 入	校外計畫使用	
學校管理費	0%		20%	學校管理費
一、人事費 20%	100%	80%	一、人事費 30%	
二、業務費 30%			二、業務費 40%	
三、維護費 30%			三、維護費 20%	
四、設備費 20%			四、設備費 10%	

【第 1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新訂「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4 日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務會議暨 10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草案（如議程）、協議書（如議程）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
(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

100.11.04 本校人管所所務會議通過
100.11.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提供頂新國際集團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與本所簽訂之「頂新康師傅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協議書」之經費執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支給項目：

(一) 演講費：

1. 支給對象為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所邀請之校外人士（含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及經理人等）。

2. 支給方式得採場次給付或鐘點給付：

(1) 場次給付標準為每場次 4,000 元-60,000 元，乘以實際場數（每場次的時間，由主辦單位認定）。

(2) 鐘點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000 元-12,000 元，乘以實際時數（未滿 1 小時者，得以 1 小時計）。

上述支給方式及標準，由本所亞太經費審核小組核定之。

(二) 交通費：本案邀請之校外人士，在本國發生的運輸交通工具車資，不分艙等車種，檢據核實報支；在國外或由國外至台灣所搭乘飛機之艙等級，由本所亞太經費審核小組核定之，並檢據核銷。

(三) 住宿費：本案邀請之校外人士，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6,000 元為限。

(四) 膳費：本禮遇及樽節原則，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每人每日膳費以 2,100 元為限（含陪同貴賓者）；非陪同貴賓者之膳費，比照「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五) 場地：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得依實際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場地（含台灣、中國大陸、海外地區）舉辦，不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外部場地規範。

(六) 學生費用：

1. 助學金補助：頂新康師傅經費補助學生每人每月 5,000-40,000 元或每人每半年 30,000-240,000 元，及本所經費配合款補助學生每人每月 10,000 元。

2. 學生海外研習費用，每人上限 430,000 元/1 學期（頂新康師傅經費），支付方式採(1) 個別學生支付，或(2) 統籌支付海外授課學校或老師後餘額再支付給學生（海外授課老師的給付標準，由本所亞太經費審核小組核定之）

(七) 專案研究案補助項目及費用（每年 150 萬元）：

1. 專案研究案（3 案）：

(1) 專案主持人暨研究員費：每案每年 20 萬元。（人事費）

(2) 專案研究案差旅費(含國際差旅費)：每案每年 20 萬元為限。

2. 康師傅企業診斷費：每年 6 萬元（人事費 3 萬元、大陸差旅費 3 萬元為限）

3.教學評鑑費：每年4萬元。(人事費)

4.大陸實習研究指導費(4位教師)：每年合計20萬元為限。(大陸差旅費)

- 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3-5名教師組成亞太經費審核小組，審核本經費各項目支給相關事宜，所長為小組召集人。
- 四、本所依業務推動規劃，於協議書所列總預算內，每學期(或每年)編列預算表，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各款項得相互流用。
- 五、本校專、兼任、約聘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支領相關經費標準，除本要點規定者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